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231448/GAZ-A/201、
231448/GAZ-A/203 及 231448/GAZ-A/LEGEND 號的

第二次修訂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5758CL 號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擴闊沙嶺道及興建道路 B 及 C

(前稱工務計劃項目第 5758CL 號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擴闊沙嶺道及興建道路 A、B 及 C)的再次修訂建議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再次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再次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231448/GAZ-A/001 及 231448/GAZ-A/003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工程範圍其後經過修訂，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231448/GAZ-A/101 及 231448/GAZ-A/103 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條的規定，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刊登的第 1834 號政府公告提及。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條的規定，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的第 9724 號政府公告提及。上述工程及使用已根據該條例第 11(2)(b)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已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及 2016 年 9 月 2 日第 4772 號政府公告刊登。

2. 再次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附連的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231448/GAZ-A/201、231448/GAZ-A/203 及 231448/GAZ-A/LEGEND 號(下稱“第二次修訂圖則”)，並在下文說明。再次修訂建議旨在配合擬建火葬場及相關設施經修訂的位置。

3. 再次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修訂原有建議的道路 B 和道路 C 的定線；
- (iii) 興建一條緊急車輛通道：緊急車輛通道 3 連接道路 C；
- (iv) 興建行車道、行人路、斜坡工程和直立式隔音屏障；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工程；
- (v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
- (vii)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
- (viii)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道、行人路、行車天橋、行車天橋上的行人路、斜坡工程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ix)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車道的建議；
- (x)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道，改為擬建行人路和斜坡工程；
- (xi)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人路，改為擬建行車道和斜坡工程；
- (xii)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斜坡工程，改為擬建行車道和行人路；
- (xiii)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天橋，改為擬建行車道、行人路和斜坡工程；
- (xiv)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天橋，改為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工程，以及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車道；
- (xv)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天橋上的行人路，改為擬建行車道、行人路和斜坡工程；
- (xvi)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天橋上的行人路，改為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工程，以及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
- (xvii) 取消原有擬建的直立式隔音屏障，改為擬建行人路；

- (xviii)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斜坡工程，以及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車道；
- (xix)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並拆卸一段現有行車道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工程；
- (xx)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工程；以及
- (xxi) 修訂原有建議的附屬工程，包括水務、渠務、污水收集系統、護土構築物和環境美化工程。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第二次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第二次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以及暫時封閉第二次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第二次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8 年 7 月 23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